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6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耀章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三力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92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未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受裁定人即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1,000元暨

其利息，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即請求金額441,000元，原
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850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
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併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850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